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14 號

聲 請 人 江雲傑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6 號、第 118 號至第 12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期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花蓮縣在途期間 7 日，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始具狀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，聲請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